

# 轉學生英文學分抵免原則

- 壹· 本原則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訂定之。
- 貳· 辦理抵免採書面審查，請準備下列資料以利審查，並於學校規定時間內送交國際語言中心辦公室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 - (一) 本校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。
  - (二) 中文成績單正本
  - (三) 佐證資料(課程大綱等)。
- 參· 申請抵免之科目，原修業成績須達六十分(含)以上，方可辦理抵免。
- 肆· 英文學分抵免原則：
  - (一) 專科生轉入本校者，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修習之英文不予抵免。其餘欲抵免之科目名稱相同、內容或性質相近者，得抵免之。
  - (二) 大學肄業轉入本校者，欲抵免之科目名稱相同、內容或性質相近者，得抵免之。
  - (三) 名稱不同，但內容、性質相近課程，請檢具該科上課內容大綱，經本中心權責人員認定後始可抵免。
  - (四) 專科(專四、專五)、大學肄業轉入本校者，可以「英語聽力」或「英語口語」相關課程抵「初級英語聽力與口語」(大一課程 2 學分 2 小時，大二課程 1 學分 2 小時)。
  - (五) 專科(專四、專五)、大學肄業轉入本校者，可以大一英文類課程抵「初級英語閱讀與寫作」(大一課程 2 學分 2 小時，大二課程 1 學分 2 小時)。
  - (六) 「英語文能力檢定」為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不得以外校任何科目抵免。如已考過英文檢定(多益、全民英檢、CSEPT 等)，請檢附英檢測驗成績單到國際語言中心辦理認列。
  - (七) 欲抵免科目與原校修習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以實際上課時數認定，以 1 科抵 1 科為原則。學分數可以多抵少，不得以少抵多。
- 伍·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以大葉大學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